附件2

展示及案例材料相关技术标准

一、规范要求

展示及案例材料均需符合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2〕22号）中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视频材料要求

视频应有片头，时长不超过5秒，内容包括课题或案例名称、教师（负责人）姓名及单位名称。教学实录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，光照充足均匀，教师语言规范，声音响亮。视频材料画面清晰，色彩逼真，音画同步，主要教学环节或重要场景有字幕说明，满足网络媒体传播需要。镜头中不得出现广告以及其他无关标识等内容。建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16:9，不出现竖屏画面。视音频格式要求：视频为MP4、WMV等通用格式，编码格式H.264/25帧，分辨率1920\*1080P，码率8Mbps，音频ACC编码、码率128Kbps以上。视频文件名称与视频片头所示名称相同。

尊重师生权益，注重保护学生隐私，不拍摄残疾学生正脸；画面整洁、完整，无不相关镜头；拍摄背景不泄露学生家庭隐私。

三、文本材料要求

文本格式统一为Word格式，文本数据量小于50M。其中，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格式要求：标题，二号黑体；正文，三号仿宋\_GB2312；正文一级标题，三号黑体；正文二级标题，三号楷体\_GB2312；行间距，固定值30磅；文后写明负责人姓名、职务职称、单位、联系方式；文档命名为“省份+负责人姓名+案例名称”。